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以下简称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促进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根据科技部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科技成果评价，是指中国航协聘请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对行业科技成果进行技术上的评价，并做出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单位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涉及民用航空领域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四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原则。

第五条 中国航协科学教育文化委员会具体负责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范 围

第六条 中国航协负责组织下列民航科技成果评价：

（一）民航业内单位已完成验收的民航局科技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民航业内单位立项取得的重要科技成果，以及企事业单位在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取得的重要成果；

（三）民航业内外单位，根据民航使用需求自行研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四）民航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七条 对已通过其它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评价过的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中国航协不组织评价。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取会议形式，由中国航协科学教育文化委员会专门组成评价委员会主持评价。评价委员会需有 7 位以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并由该专业权威专家任正、副主任主持评价会议，会议到会专家应不少于七人，评价结论必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可。

第九条 评价专家从中国航协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专家；

（二）对相关专业学科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或实践经验，熟

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对科技成果保守秘密，并采取主动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坚持独立评价，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 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更加充分、详细的资料；可对相关问题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并要求记载不同意见；

(四) 要求排除对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提出终止技术评价的请求。

第十二条 对在科技成果技术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中国航协对科技成果评价申报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因评价活动产生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等，由申报单位承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第四章 程序

第十四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向中国

航协提出申请。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民航科技成果，经完成单位共同协商，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用技术成果已经过不少于六个月的试用期，软科学成果不少于一年的使用期；

（二）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名次排列等方面无异议；

（三）在知识产权方面无争议；

（四）提供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五）提供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软科学成果提交资料见第十九条），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研制报告；

（二）技术报告；

（三）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四）相应的其他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主要包括：设计与工艺图表；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测试报告；涉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科技成果，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报告和证明；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五）科技成果完成立项或工程验收的相关证明；

（六）中国航协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申请民航软科学成果评价所需技术资料:

(一) 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开题报告(有任务来源和要求的, 必须提供);

(二) 研究总结报告或规划文本

1. 研究总结报告包括概况、研究方法、主要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2. 规划文本包括历史现在调查分析集、发展战略集、可行性论证集、数据、规划、模型集等及各种图表集(网络图、结构框图、生产力布置图、规划图等)。

(三) 专题论证报告或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专题论证报告包括概况、分析、数学模型、方案及实现途径和与文字说明有关的图表等; 调研报告包括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发展思路、对策建议等;

(四) 模型运行报告包括模型概况与功能、模型框图及运行的主要内容和计算结果分析等;

(五) 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情况证明;

(六) 社会评价或效益分析报告包括报刊评论、发表论文、获奖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七) 中国航协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 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本规定附件一填写《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经本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于建议的科技成果评价日期三十天前报中国

航协，并附全套资料。

中国航协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做出是否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在收到相关资料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评价委员会测试组负责科技成果技术性能的测试，并提出测试报告；资料审查组负责科技成果资料的审查，并提出审查结论。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会应从下列几个方面提出评价意见：

- （一）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二）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点和成熟程度；
- （三）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评价的民航科技成果，由中国航协进行审核，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软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评价证书一式三份，两份返还申请单位，一份与申请书和全套材料一起存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民航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中国航协取消其所报项目的技术评价资格；已经完成技术评价的，予以撤消。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价的人员，如有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按有关规定和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